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江西安春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湘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的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端麻醉机 CS620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27 人, 营业收入为 369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4464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2、麻醉机科曼 X5B,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4 人, 营业收入为 2460.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343.6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西安春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

注: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 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其响应无效。